

对下转移支付指标追加单

业务管理科室： 农业农村科
指标管理科室： 农业农村科

2026-01-21

文号： 2026农指0017号
金额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上级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金额
901001	资阳区财政局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99其他支出	湘财预（2025）0316号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19720000
摘要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小计	19720000.00	合计（大写）	壹仟玖佰柒拾贰万圆整				

19720000

11. 意
元. 14
油 14元

2026 年 12 月 14 日

272 63775元
2026.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或“599 其他支出”。

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同时，加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严格资金监管，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定期监控支出进度，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建议原文下达，以依原文
拨付大通湖区 1279 万元、资阳区 1972 万元、赫山区 3126 万元。
共计拨付 6377 万元。

请局领导审核 2026.1.13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民宗委、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备注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其他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21950	2500	18857	200	233	160	
	大通湖区	1279		1279				
	资阳区	1972		1972				
	赫山区	3126	500	2626				
	南县	2620	250	2370				
	桃江县	3385	400	2835	50		100	
	安化县	6854	1100	5544	150		60	
	沅江市	2714	250	2231		233		

